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将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为公司 B 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2、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7 日，B 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00。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1.945 美元/股。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 B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本公司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 B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通过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进展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4 号），批复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二、跨境转托管事项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即“跨境转托管”）。在境内交易转换后的 H 股的投资者仅可卖出，不可买入公司 H 股。境外投资者完成跨境转托管后，即可按一般 H 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公司 H 股股票，而不受交易限制。

公司特别提醒：为便于转换后投资者买卖 H 股，请满足跨境转托管条件并希望转至香港市场直接交易的投资者尽快通过自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跨境转托管申请。

（一）跨境转托管流程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提交 H 股跨境转托管申请。

（2）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审核无误，并核实投资者申报的跨境转托管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情形）后，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填写《H 股跨境转托管申报申请表》和跨境转托管明细数据文件后，向中国结算通过其在中国结算备案的邮箱报送转托管申请。

（二）跨境转托管注意事项

未在香港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外投资者不能进行跨境转托管。

申请跨境转托管的投资者不得对申报跨境转托管股份进行交易或转让。

如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小于跨境转托管申请数量，注销失败，该证券账户跨境转托管申请失效。

如境外投资者既提交跨境转托管又申报现金选择权，则申报现金选择权无效。

具体跨境转托管详情，可查阅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 转 H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也可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咨询。

三、关于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安排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将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为公司 B 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7 日，B 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00。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现金选择权。

公司 B 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的 B 股前三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量超过 B 股公众股总额的 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 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 600 号

项目负责人：王璐、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